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書暨2018年第一季度審閱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绿色动力

股票代码：601330.SH
01330.HK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8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该决议之有效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为主。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条款和政策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三) 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事宜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单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至本单位/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景秀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单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至本单位/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乔德卫、胡声泳、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张勇及朱曙光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股东江淮基金、惠泰恒瑞、中商龙润、保利基金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要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发行人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发行人回购 A 股股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 A 股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发行人用于回购 A 股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发行人单次回购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发行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票。如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发

行人股票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 A 股股票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 A 股股票事宜。

发行人回购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A、发行人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是否回购 A 股股票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B、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 A 股股票议案；

C、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发行人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票分别做出决议，须分别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D、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回购 A 股股票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 A 股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回购股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如本企业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② 控股股东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采取增持 A 股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A、发行人回购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

条件；

B、发行人终止回购 A 股股票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发行人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A、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稳定股价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发行人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B、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发行人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50%。

③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单次增持 A 股股票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发行人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 A 股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发行人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 A 股股票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A、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发行人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B、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发行人将促使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①发行人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惩罚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惩罚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A、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的 A 股股票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B、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时，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C、控股股东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D、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E、发行人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发行人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③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惩罚措施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A、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 A 股股票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发行人回购 A 股股票稳定股价的议案未予通过；

B、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C、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发行人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依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自愿依法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发行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依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单位自愿依法履行《公司股

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本单位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发行人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发行人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军、郭焱涛、刘曙光、冯长征、乔德卫、胡声泳、陈鑫、区岳州、傅捷、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张勇及朱曙光依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发行人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

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保证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生效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单位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用于执行本单位未履行的承诺，直至足额承担本单位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军、郭焱涛、刘曙光、冯长征、乔德卫、胡声泳、陈鑫、区岳州、傅捷、罗照国、蔡斌泉、王梅林、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张勇及朱曙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

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人在发行人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仍处于建设期，导致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快业务拓展，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发挥企业的综合优势，响应国家政策，凭借不断研发及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做大做强，丰富并提升品牌的价值及影响力，巩固发行人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全面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将全面提升发行人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发行人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按期投产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项目收入及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发行人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发行人股东的权益。若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依照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6、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9、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军、郭焱涛、刘曙光、冯长征、乔德卫、胡声泳、陈鑫、区岳州、傅捷、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张勇及朱曙光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发行人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8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22,841.48	17,638.46	29.5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15.59	5,783.20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645.92	5,727.94	-1.43%

公司2018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22,841.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9.50%；2018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17%；2018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43%。公司2018年一季度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存在下滑，主要原因系：常州公司设备大修导致其成本上升；以及2017年底投产新项目因试运营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计产量，产生一定的亏损。公司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净利润下滑属暂时性情况，不会对公司的长期运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

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2018年1-6月业绩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公司预计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3,918万元至48,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至15%；预计2018年1-6月净利润为14,838万元至16,3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0%至10%；预计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68万元至16,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0%至10%。

上述2018年1-6月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九）2018年6月15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公司将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告并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股份登记，故成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不具备表决权。具体议案如下：

作为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并批准二零一七年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并批准二零一七年监事会报告；
- 3、审议并批准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核数师，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二零一八年酬金；
- 4、审议并批准建议二零一八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 5、审议并批准二零一七年财务报告；
- 6、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建议就二零一八年向若干附属公司授予之固定资产贷

款和银行信贷额度向银行提供担保；

7、审议并批准建议二零一八年日常关联交易方案；

8、审议并批准二零一七年董事及监事薪酬考核情况及建议二零一八年薪酬计划。

作为特别决议案：

1、审议并批准建议授予董事会增发内资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权。

相 关 详 情 可 在 香 港 联 交 所 披 露 易 网 站 查 询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_c.aspx)。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746】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84 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8 年 6 月 11 日

3、股票简称：绿色动力

4、股票代码：601330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16,120.00 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1,62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申购发行的 11,62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 3、注册资本：104,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直军
- 5、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9 日（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6、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 7、邮政编码：518057
- 8、电 话：0755-3363 1280
- 9、传真号码：0755-3363 1220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dynagreen.com.cn/
- 11、电子信箱：ir@dynagreen.com.cn
- 12、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13、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14、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 15、董事会秘书：朱曙光
-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景秀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发行前）	持股比例（发行后）
乔德卫	董事、总经理	3,409,711.91	0.33%	0.29%
胡声泳	董事、财务总监	1,098,220.10	0.11%	0.09%
成雁	副总经理	1,098,220.10	0.11%	0.09%
黄建中	副总经理	1,098,220.10	0.11%	0.09%
侯志勇	副总经理	1,045,923.90	0.10%	0.09%
仲夏	副总经理	763,524.45	0.07%	0.07%
张勇	副总经理	439,288.04	0.04%	0.04%
朱曙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39,288.04	0.04%	0.0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资公司，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118.96 万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资香港间接持有公司 2,485.98 万股，合计持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34%。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500.00 万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11,6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1%。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月）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北京国资公司 SS	50,118.9618	47.9607	50,118.9618	43.1614	36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4,972.5295	4.2822	12
保利基金	2,788.9610	2.6689	2,788.9610	2.4018	12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2,091.8478	1.8015	12
惠泰恒瑞	2,091.7207	2.0016	2,091.7207	1.8013	12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2,000.0000	1.7224	12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11,620.0000	10.0069	-
三、无限售条件 H 股流通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 (月)
国资香港	2,485.9792	2.3789	2,485.9792	2.1409	-
社会公众股	37,950.0000	36.3158	37,950.00	32.6817	-
合计	104,500.00	100.00	116,12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结束后、上市前 A 股股东总数的户数为 109,309 户，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9618	43.1614
2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4,972.5295	4.2822
3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88.9610	2.4018
4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91.8478	1.8015
5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091.7207	1.8013
6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224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4330	0.0164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	0.0017
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0	0.0014
10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0	0.0014
	合计	64,088.2341	55.191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1,62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3.29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1,161.14 万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10,439.82 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0.86 万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18.18 万股，合计 19.04 万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16%。

五、发行后市盈率：19.56 倍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229.8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182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3,627.92 万元。根据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182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2,358.49
律师费	80.19
审计验资费	521.7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6.0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	151.42
合计	3,627.92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31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4,601.88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22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17 元（按本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834 号）。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变动 (%)
流动资产 (元)	1,118,621,784.57	1,034,122,363.92	8.17%
流动负债 (元)	1,188,298,593.27	1,294,447,934.81	-8.20%
资产总额 (元)	7,242,632,871.74	6,810,136,282.24	6.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元)	2,286,768,981.36	2,231,640,176.45	2.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9	2.14	2.47%
项目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228,414,759.10	176,384,595.02	29.50%
营业利润 (元)	68,219,684.36	72,392,627.55	-5.76%
利润总额 (元)	68,175,123.26	72,448,547.77	-5.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 (元)	57,155,885.38	57,832,014.85	-1.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元)	56,459,152.15	57,279,353.92	-1.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6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0.05	0.05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2.53	2.73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2.50	2.70	-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3,239,822.81	-89,807,613.6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5	-0.09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且未经年化处理。

二、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22,84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9.50%；2018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17%；2018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43%。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存在下滑，主要原因系：常州公司设备大修导致其成本上升；以及 2017 年底投产新项目因试运营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计产量，产生一定的亏损。公司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净利润下滑属暂时性情况，不会对公司的长期运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18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公司预计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3,918 万元至 48,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至 15%；预计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838 万元至 16,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0%至 10%；预计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668 万元至 16,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0%至 10%。

上述 2018 年 1-6 月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账号 755903860310518）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账号为 755903860310518，该专户用于甲方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

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庞雪梅(身份证:510225197302243420)、焦延延(身份证410703198201012033)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介绍信含账户查询权限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2、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子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账号2000003048390002285869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为“丁方”。）：

“一、丁方作为甲方实施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已授权丁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30483900022858696。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入乙方为其开设的账户。丁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本息仅能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先将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方、乙方、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庞雪梅（身份证：510225197302243420）、焦延延（身份证 410703198201012033）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丙方或丁方可以要求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3、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子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账号 1901000103000012784）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为“丁方”。）：

“一、丁方作为甲方实施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已授权丁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1000103000012784。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入乙方为其开设的账户。丁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本息仅能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先将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方、乙方、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庞雪梅（身份证：510225197302243420）、焦延延（身份证 410703198201012033）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以孰低为原则）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丙方或丁方可以要求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4、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子公司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账号 755930481810701）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为“丁方”。）：

“一、丁方作为甲方实施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甲

方已授权丁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30481810701。该专户仅用于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入乙方为其开设的账户。丁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本息仅能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先将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方、乙方、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庞雪梅（身份证：510225197302243420）、焦延延（身份证410703198201012033）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以孰低为原则）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丙方或丁方可以要求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关于国有股转持的事项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54号）批复，同意在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时，按照实际发行数量 10%计算，将北京国资公司持有的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时，将北京国资公司持有的 1,162.00 万股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北京国资公司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

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

本公司国有股东北京国资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文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10-60833977

传真号码：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庞雪梅、焦延延

项目经办人：顾宇、杨巍巍、段质宇、曹晴来、束颀晟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之盖章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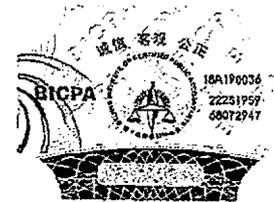
2018 年第一季度
中期财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834 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包括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告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告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834 号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灵



中国 北京

李莉



2018 年 4 月 24 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32,876,933.11	694,492,369.22
应收票据	六、2	-	1,188,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67,638,449.80	137,882,371.30
预付款项	六、4	16,637,567.39	10,665,860.03
其他应收款	六、5	26,110,236.39	43,025,535.20
存货	六、6	14,125,954.13	13,468,671.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六、7	61,340,474.21	60,253,469.54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99,892,169.54	73,146,086.71
流动资产合计		<u>1,118,621,784.57</u>	<u>1,034,122,363.92</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六、9	2,970,237,399.93	2,851,455,610.55
固定资产	六、10	11,971,695.64	11,222,619.07
无形资产	六、11	2,440,874,756.85	2,250,956,146.38
商誉	七、2	43,910,821.67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169,241.05	1,252,28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49,536,670.15	145,490,6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06,310,501.88	515,636,57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124,011,087.17</u>	<u>5,776,013,918.32</u>
资产总计		<u>7,242,632,871.74</u>	<u>6,810,136,282.24</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307,474,660.14	310,154,600.00
应付账款	六、16	362,848,429.99	480,416,745.67
预收款项	六、17	500,000.00	868,370.67
合同负债	六、18	2,731,575.63	-
应付职工薪酬		25,987,692.14	52,761,417.16
应交税费	六、19	36,653,536.03	33,956,573.83
应付利息	六、20	20,650,079.31	10,553,478.35
应付股利	六、21	-	1,287,651.80
其他应付款	六、22	82,382,218.04	38,849,74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348,403,735.31	364,932,684.97
递延收益	六、26	666,666.68	666,666.68
流动负债合计		<u>1,188,298,593.27</u>	<u>1,294,447,934.8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3,355,063,463.01	2,914,085,622.20
长期应付款	六、25	317,836,652.81	319,693,17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51,929,945.70	29,602,706.45
递延收益	六、26	17,500,000.06	17,666,66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u>3,742,330,061.58</u>	<u>3,281,048,170.98</u>
负债合计		<u>4,930,628,654.85</u>	<u>4,575,496,105.79</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资本公积		628,984,641.83	628,984,641.83
其他综合收益	六、27	(12,125,300.80)	(10,098,220.33)
盈余公积		56,379,717.24	56,379,717.24
未分配利润	六、28	568,529,923.09	511,374,03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6,768,981.36	2,231,640,176.45
少数股东权益		25,235,235.53	3,000,000.00
股东权益总计		<u>2,312,004,216.89</u>	<u>2,234,640,176.4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7,242,632,871.74</u>	<u>6,810,136,282.2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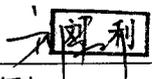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8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74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197,930.77	132,881,313.36
应收账款	十二、1	9,186,811.93	23,432,152.99
预付账款		1,227,833.92	3,903,404.82
应收利息		22,715,972.49	20,899,731.15
应收股利		62,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13,904,459.00	206,147,678.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708,994.68	75,203,703.66
其他流动资产		17,215,309.51	8,584,557.51
流动资产合计		<u>721,657,312.30</u>	<u>471,052,541.6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二、3	321,011,005.42	386,516,296.3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2,710,058,660.24	2,517,058,660.24
固定资产		1,483,165.87	1,573,002.58
无形资产		130,853.43	137,85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8,62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032,683,684.96</u>	<u>2,905,864,445.39</u>
资产总计		<u>3,754,340,997.26</u>	<u>3,376,916,987.06</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28,747.96	5,308,301.28
预收款项		-	19,059,400.00
合同负债		14,831,68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656,443.12	12,595,926.45
应交税费		1,512,064.08	1,705,182.51
应付利息		18,346,559.31	8,330,114.40
应付股利		-	1,287,651.80
其他应付款		47,961,693.55	13,309,379.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835,661.34	87,945,661.34
流动负债合计		<u>429,872,849.36</u>	<u>409,541,617.7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6,508,367.58	869,670,92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156,508,367.58</u>	<u>869,670,925.57</u>
负债合计		<u>1,586,381,216.94</u>	<u>1,279,212,543.32</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资本公积		676,346,635.50	676,346,635.50
盈余公积		56,379,717.24	56,379,717.24
未分配利润	十二、5	390,233,427.58	319,978,091.00
股东权益合计		<u>2,167,959,780.32</u>	<u>2,097,704,443.7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754,340,997.26</u>	<u>3,376,916,987.0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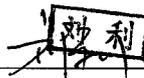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2018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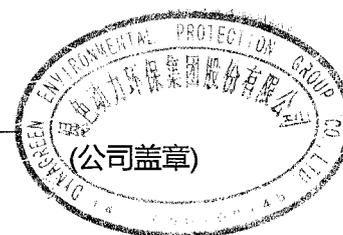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9页至第74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六、29	228,414,759.10	176,384,595.02
二、减：营业成本	六、29	(102,204,766.01)	(67,227,702.80)
税金及附加		(5,344,678.73)	(4,000,641.04)
管理费用	六、30	(22,182,382.36)	(19,298,653.34)
财务费用	六、31	(48,860,076.84)	(29,561,266.6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1,845,744.79)	(1,516,119.05)
其他收益	六、33	20,242,573.99	17,612,415.44
三、营业利润		68,219,684.36	72,392,627.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43,642.39	161,085.5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88,203.49)	(105,165.28)
四、利润总额		68,175,123.26	72,448,547.7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11,019,237.88)	(14,616,532.92)
五、净利润		57,155,885.38	57,832,01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55,885.38	57,832,014.85
少数股东损益		-	-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27	(2,027,080.47)	(688,05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128,804.91	57,143,96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28,804.91	57,143,96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六、37	0.05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37	0.05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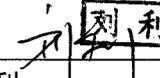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二、6	15,518,961.24	13,577,408.33
二、减：营业成本	十二、6	(2,647,712.08)	(1,476,191.60)
税金及附加		(111,293.07)	466,056.24
管理费用		(6,700,997.14)	(6,471,192.18)
财务费用		(16,194,557.68)	(14,683,799.09)
资产减值转回 / (损失)		690,486.14	(117,481.79)
加：投资收益	十二、7	79,939,454.03	122,522,64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339,622.64	-
三、营业利润		70,833,964.08	113,817,446.2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70,833,964.08	113,817,446.25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利润总额	70,833,964.08	113,817,446.25
减：所得税费用	(578,627.50)	17,622.27
五、净利润	70,255,336.58	113,835,06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255,336.58	113,835,068.52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项目 及建设 - 移交 (“BT”) 项目 收到的现金	六、38(5)	331,272,868.27	185,490,58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22,999.25	15,637,77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1)	17,605,346.95	710,37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6,601,214.47</u>	<u>201,838,729.63</u>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OT 及 BT 长期应收款本金 增加额	六、38(5)	(34,811,996.60) (259,654,543.39)	(47,773,553.92) (114,286,57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79,939,594.91)	(65,245,12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62,110.25)	(40,550,94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2)	(1,472,792.13)	(23,790,13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19,841,037.28)</u>	<u>(291,646,343.24)</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9(1)(a)	<u>(53,239,822.81)</u>	<u>(89,807,613.61)</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	3,931.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3)	<u>537,958.95</u>	<u>485,584.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38,168.95</u>	<u>489,515.4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01,797.19)	(148,036,731.43)
取得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u>(49,999,991.94)</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3,701,789.13)</u>	<u>(148,036,731.4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3,163,620.18)</u>	<u>(147,547,215.99)</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10,712,940.9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687,371,890.04</u>	<u>325,363,159.6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8,084,830.99</u>	<u>325,363,159.62</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265,551.38)	(75,278,97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35,738,236.64)	(17,598,74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4)	<u>(850,000.00)</u>	<u>(4,570,552.3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8,853,788.02)</u>	<u>(97,448,274.1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9,231,042.97</u>	<u>227,914,885.43</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43,036.09)	(5,121,827.50)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六、39(1)(b)	34,984,563.89	(14,561,771.67)
加：期初现金余额		665,292,369.22	535,412,612.93
六、期末现金余额	六、39(1)(b)	700,276,933.11	520,850,841.26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军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67,797.36	51,818,80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u>61,602,127.77</u>	<u>24,922,509.0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8,569,925.13</u>	<u>76,741,312.46</u>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3,999,182.61)	(1,191,10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14,591,305.37)	(12,628,49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0,537.86)	(7,610,73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u>(89,017,962.54)</u>	<u>(60,050,939.6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6,288,988.38)</u>	<u>(81,481,278.39)</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8(1)(a)	<u>(27,719,063.25)</u>	<u>(4,739,965.93)</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u>230,386,526.43</u>	<u>13,028,972.6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0,386,526.43</u>	<u>117,028,972.6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8.12)	(20,852.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	(153,000,000.00)	(5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000,000.00)</u>	<u>(6,00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3,007,058.12)</u>	<u>(59,020,852.14)</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u>(112,620,531.69)</u>	<u>58,008,120.55</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370,000,000.00</u>	<u>4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0,000,000.00</u>	<u>4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47,248.67)	(3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4,528.29)	(6,338,583.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850,000.00)</u>	<u>(4,570,552.3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6,711,776.96)</u>	<u>(40,909,135.86)</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3,288,223.04</u>	<u>(909,135.86)</u>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010.69)	(23,459.95)
五、现金净增加额	十二、8(1)(b)	132,916,617.41	52,335,558.81
加：期初现金余额		112,681,313.36	107,329,347.71
六、期末现金余额	十二、8(2)	245,597,930.77	159,664,906.52

此中期财务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74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

于2014年6月19日, 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2014年6月29日, 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项目的承销商悉数行使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刊发的招股章程所属的超额配售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 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及附注八。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1 编制基础

2018年第一季度中期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包括2018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告附注。本中期财务报告仅为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而编制。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作为比较数字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告中, 这些比较数字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 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持续经营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9,676,808.70 元，且本集团已承诺的一年内的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 1,933,289,416.56 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出现净流动负债的原因主要为本集团的部分资本性支出以及营运资金系以短期借款及自有资金所支持。本集团管理层拟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集团能够继续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 12 个月的经营需要：

- (a) 本集团一直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本集团能从该等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43,361,955.47 元。
- (b) 随着新建项目的不断完工和投入运营，管理层预计本集团将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基于上述因素，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集团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本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 变更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是本集团根据财政部截止本报告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团具体情况而做出,如果财政部后续就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发布相关指南或给出进一步解释,则本集团需重新审阅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重大判断和估计,该等审阅及相关调整可能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披露与本集团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即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被视为在一段时间内转移):

-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本集团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预收款项”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本集团对于上述收取的预收账款列报在“合同负债”科目。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并未改变本集团各类型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方式，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主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收入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但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于本中期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只包括应收款项。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本集团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对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及 6% 及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 及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中国预扣所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公司”）、浙江省东阳富力建设有限公司、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研究院”）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蓝洋环保”）除外）各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蓝洋环保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香港税法条例规定的 16.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大陆成立的外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应征收 10% 的预扣税。该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产生的盈利。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1 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南减备告字(2009)第 09378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减免时限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证书编号为 GF201144200320。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881。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2560。

(2)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永嘉公司”)、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平阳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公司”)、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泰州公司”)、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乳山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公司”)、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安顺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蓟县公司”)、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句容公司”)、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蚌埠公司”)的经营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3 税项优惠”)，具体如下：

- 乳山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 永嘉公司、平阳公司均于 2015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 泰州公司于 2014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 武汉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 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和焚烧场项目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分别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及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 安顺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 蓟县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 句容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 蚌埠公司于 2018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在获得以上税收优惠之前，各子公司按照 25% 的税率计提当年的所得税费用并缴纳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宁河公司”）于 2018 年完成备案，其秸秆发电项目 2018 年的经营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按应税收入减征 10%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下称“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及惠州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 [2011] 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永嘉公司和平阳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及 2014 年 11 月通过国家税务局备案，分别自 2014 年 7 月及 2014 年 12 月起享受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 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除常州公司和海宁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按照 17% 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惠州公司、安顺公司、蕻县公司、句容公司及蚌埠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5] 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70%，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0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6,182.54	27,274.70
银行存款	700,230,750.57	665,265,094.52
其他货币资金	32,600,000.00	29,200,000.00
合计	<u>732,876,933.11</u>	<u>694,492,369.22</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831,514.09	98,240,619.39

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 BOT 项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188,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4)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8 年 3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第三方	176,902,666.57	145,165,378.93
减：坏账准备	<u>(9,264,216.77)</u>	<u>(7,283,007.63)</u>
合计	<u>167,638,449.80</u>	<u>137,882,371.30</u>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8 年 3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520,997.76	144,670,605.3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u>8,381,668.81</u>	<u>494,773.62</u>
小计	176,902,666.57	145,165,378.93
减：坏账准备	<u>(9,264,216.77)</u>	<u>(7,283,007.63)</u>
合计	<u>167,638,449.80</u>	<u>137,882,371.30</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u>项目</u>	<u>2018 年 3 月 31 日</u>
期初余额	7,283,007.63
本期计提	<u>1,981,209.14</u>
期末余额	<u><u>9,264,216.77</u></u>

本集团于各期末，对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法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将其与上一期末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转回或计提当期的坏账准备金额。

本中期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请参见附注六、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89,681,946.9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50.7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4,848,391.78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8 年 3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预付第三方款项	<u>16,637,567.39</u>	<u>10,665,860.03</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6,976,321.3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2%，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8 年</u> <u>3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收第三方	43,755,297.16	60,806,060.32
减：坏账准备	<u>(17,645,060.77)</u>	<u>(17,780,525.12)</u>
合计	<u>26,110,236.39</u>	<u>43,025,535.20</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8 年</u> <u>3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912,547.18	28,818,304.9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912,301.29	12,095,456.4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2,772.54	265,672.54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984,498.56	984,448.5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000.00	4,262,570.00
5 年以上	<u>18,642,177.59</u>	<u>14,379,607.79</u>
小计	43,755,297.16	60,806,060.32
减：坏账准备	<u>(17,645,060.77)</u>	<u>(17,780,525.12)</u>
合计	<u>26,110,236.39</u>	<u>43,025,535.20</u>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履约保证金	11,380,000.00	26%	(3,000,000.00)	17%	8,380,000.0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 应收其他退税款	10,991,561.78	25%	-	0%	10,991,561.78
其他	21,383,735.38	49%	(14,645,060.77)	83%	6,738,674.61
合计	<u>43,755,297.16</u>	<u>100%</u>	<u>(17,645,060.77)</u>	<u>100%</u>	<u>26,110,236.39</u>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履约保证金	24,410,000.00	40%	(3,000,000.00)	17%	21,410,000.0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 应收其他退税款	9,309,163.32	15%	-	0%	9,309,163.32
其他	27,086,897.00	45%	(14,780,525.12)	83%	12,306,371.88
合计	<u>60,806,060.32</u>	<u>100%</u>	<u>(17,780,525.12)</u>	<u>100%</u>	<u>43,025,535.20</u>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7,780,525.12
本期转回	<u>(135,464.35)</u>
期末余额	<u>17,645,060.77</u>

本集团于各期末，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将其与上一会计期末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转回或计提当期的坏账准备金额。

本中期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无重要的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6,988,073.50	5 年以上	16%	(6,988,073.5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5,160,600.00	5 年以上	12%	(5,160,600.00)
宁河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1%	-
射阳县政府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5 年以上	9%	(2,000,000.00)
	应收增值税				
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	3,717,436.09	1 年以内	8%	-
合计		24,866,109.59		56%	(14,148,673.5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18 年 3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4,125,954.13	-	14,125,954.1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3,468,671.92	-	13,468,671.92

本集团存货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且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转材料	13,468,671.92	34,523,546.57	(33,866,264.36)	14,125,954.13
小计	13,468,671.92	34,523,546.57	(33,866,264.36)	14,125,954.1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3,468,671.92	34,523,546.57	(33,866,264.36)	14,125,954.13

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BOT 项目	35,389,996.71	34,968,961.67
BT 项目	25,950,477.50	25,284,507.87
合计	61,340,474.21	60,253,469.5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六、40。

8 其他流动资产

于会计期末，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A 股上市费用归集、预缴的所得税及应收投资股本款。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项目	2,922,339,154.38	-	2,922,339,154.38
BT 项目	79,534,684.10	-	79,534,684.10
履约保证金	29,704,035.66	-	29,704,035.66
小计	3,031,577,874.14	-	3,031,577,874.1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1,340,474.21)	-	(61,340,474.21)
合计	<u>2,970,237,399.93</u>	<u>-</u>	<u>2,970,237,399.93</u>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项目	2,801,580,953.46	-	2,801,580,953.46
BT 项目	80,512,693.80	-	80,512,693.80
履约保证金	29,615,432.83	-	29,615,432.83
小计	2,911,709,080.09	-	2,911,709,080.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0,253,469.54)	-	(60,253,469.54)
合计	<u>2,851,455,610.55</u>	<u>-</u>	<u>2,851,455,610.55</u>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BOT 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区间分别为 5.03% - 8.53% 及 4.90% - 8.53%，BT 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分别为 6.99% 及 6.9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六、40。

10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0,673,916.25	17,317,783.54	27,991,699.79
本期增加 - 购置	496,307.69	1,104,885.35	1,601,193.04
本期增加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产生	-	24,827.00	24,827.00
本期处置	-	(5,572.59)	(5,572.59)
2018 年 3 月 31 日	<u>11,170,223.94</u>	<u>18,441,923.30</u>	<u>29,612,147.24</u>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7,753,246.95	9,015,833.77	16,769,080.72
本期计提 - 购置	243,908.25	622,633.71	866,541.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产生	-	10,122.88	10,122.88
处置冲销	-	(5,293.96)	(5,293.96)
2018 年 3 月 31 日	<u>7,997,155.20</u>	<u>9,643,296.40</u>	<u>17,640,451.60</u>
账面价值			
2018 年 3 月 31 日	<u>3,173,068.74</u>	<u>8,798,626.90</u>	<u>11,971,695.64</u>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建造执照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2,530,056,564.11	710,022.57	6,529,123.58	2,537,295,710.26
本期增加				
- 购置 / 建造形成	136,608,795.88	5,230.00	-	136,614,025.88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76,795,680.98	-	-	76,795,680.98
汇兑损益	(541,033.95)	-	-	(541,033.95)
2018 年 3 月 31 日	<u>2,742,920,007.02</u>	<u>715,252.57</u>	<u>6,529,123.58</u>	<u>2,750,164,383.17</u>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279,463,609.64	346,830.66	3,396,442.65	283,206,882.95
本期计提	23,071,995.38	17,372.16	-	23,089,367.54
汇兑损益	(139,305.10)	-	-	(139,305.10)
2018 年 3 月 31 日	<u>302,396,299.92</u>	<u>364,202.82</u>	<u>3,396,442.65</u>	<u>306,156,945.39</u>
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	-	3,132,680.93	3,132,680.93
本年计提 (a)	-	-	-	-
2018 年 3 月 31 日	<u>-</u>	<u>-</u>	<u>3,132,680.93</u>	<u>3,132,680.93</u>
账面价值				
2018 年 3 月 31 日	<u>2,440,523,707.10</u>	<u>351,049.75</u>	<u>-</u>	<u>2,440,874,756.85</u>

(2) 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六、40。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其他	<u>1,252,282.08</u>	<u>-</u>	<u>(83,041.03)</u>	<u>1,169,241.05</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务亏损	63,295,778.42	7,581,442.94	25,153,744.66	4,328,272.17
减值准备	11,154,513.57	1,850,167.91	12,474,935.93	2,088,446.22
未实现利润	619,723,641.54	144,623,644.87	612,993,194.73	143,133,900.42
互抵金额	(22,729,573.32)	(4,518,585.57)	(18,883,748.04)	(4,059,934.48)
互抵后的金额	<u>671,444,360.21</u>	<u>149,536,670.15</u>	<u>631,738,127.28</u>	<u>145,490,684.3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收款的暂时性差异	(143,094,924.88)	(35,951,623.81)	(124,572,475.80)	(31,143,118.95)
中国股息预提税	(12,979,872.20)	(1,297,987.22)	(25,195,219.85)	(2,519,521.9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795,680.98)	(19,198,920.24)	-	-
互抵金额	22,729,573.32	4,518,585.57	18,883,748.04	4,059,934.48
互抵后的金额	<u>(210,140,904.74)</u>	<u>(51,929,945.70)</u>	<u>(130,883,947.61)</u>	<u>(29,602,706.45)</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于本中期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尚未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税务亏损	12,247,961.25	3,542,527.5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2,585,399.18</u>	<u>12,585,399.18</u>
合计	<u>24,833,360.43</u>	<u>16,127,926.74</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564,458.75	564,458.75
2021 年	1,822,743.39	1,822,743.39
2022 年	1,155,325.42	1,155,325.42
2023 年	8,705,433.69	-
合计	<u>12,247,961.25</u>	<u>3,542,527.56</u>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 BOT 工程及设备款	169,259,367.75	192,111,846.76
特许经营权预付款 (注 1)	211,331,562.70	203,815,324.54
待抵扣的增值税	125,719,571.43	119,709,404.61
减：减值准备	-	-
小计	<u>506,310,501.88</u>	<u>515,636,575.91</u>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合计	<u>506,310,501.88</u>	<u>515,636,575.91</u>

注 1：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4 月向北京市密云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分别支付了人民币 1 亿元，合计支付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取得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此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发生了可直接归属于该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支出人民币 11,331,562.70 元。

15 短期借款

<u>项目</u>	2018 年 <u>3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u>307,474,660.14</u>	<u>310,154,600.00</u>

本集团各会计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账款

<u>项目</u>	2018 年 <u>3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材料及设备工程款	<u>362,848,429.99</u>	<u>480,416,745.67</u>

本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69,171,680.49 元及人民币 81,489,454.90 元，主要是作为工程设备质保金的应付工程设备尾款。

17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u>项目</u>	2018 年 <u>3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预收电费	-	368,370.67
其他	<u>500,000.00</u>	<u>500,000.00</u>
合计	<u>500,000.00</u>	<u>868,370.67</u>

本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无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1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电费	<u>2,731,575.63</u>	<u>-</u>

本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无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4,142,558.21	23,020,489.08
个人所得税	623,407.59	465,41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816.56	574,388.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9,223.42	584,478.04
房产税	1,700,596.33	1,459,194.16
增值税	8,549,957.61	7,324,820.11
其他	467,976.31	527,786.11
合计	<u>36,653,536.03</u>	<u>33,956,573.83</u>

20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257,370.98	10,360,145.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2,708.33	193,333.33
合计	<u>20,650,079.31</u>	<u>10,553,478.35</u>

本集团于会计期末无可逾期支付的利息。

21 应付股利

<u>项目</u>	2018 年 <u>3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普通股股利	-	<u>1,287,651.80</u>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2018 年 <u>3 月 31 日</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10,022,705.35
应付中介费	2,909,716.40	3,250,000.00
应付供应商风险责任金	7,224,110.30	10,391,366.30
其他	<u>62,225,685.99</u>	<u>15,185,674.03</u>
合计	<u>82,382,218.04</u>	<u>38,849,745.68</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债权人未提出 偿还要求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u>4,200,000.00</u>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债权人未提出 偿还要求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u>6,600,000.00</u>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337,641,409.94	353,058,281.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0,762,325.37</u>	<u>11,874,403.43</u>
合计	<u>348,403,735.31</u>	<u>364,932,684.97</u>

注：本集团于各会计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情况。

24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担保及抵押借款	3,566,704,872.95	3,141,143,90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337,641,409.94)</u>	<u>(353,058,281.54)</u>
合计	<u>3,355,063,463.01</u>	<u>2,914,085,622.20</u>

本集团于各会计期末均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长期应付款	647,494,300.68	655,999,801.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34,022,005.15)</u>	<u>(34,022,005.15)</u>
小计	613,472,295.53	621,977,796.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u>(295,635,642.72)</u>	<u>(302,284,621.21)</u>
合计	<u>317,836,652.81</u>	<u>319,693,175.61</u>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六、23 中披露。

26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注)					
- 与资产相关	<u>18,333,333.40</u>	<u>-</u>	<u>(166,666.66)</u>	<u>18,166,666.74</u>	政府拨付

注：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六、33。

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一年以内和一年以上递延收益的余额：

	2018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666,666.68	666,666.68
一年以上	<u>17,500,000.06</u>	<u>17,666,666.72</u>
合计	<u>18,166,666.74</u>	<u>18,333,333.40</u>

注：安顺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和 2016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各 1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为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向安顺公司发放的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在安顺公司 BOT 资产的经营期限 30 年内按 BOT 资产的摊销方法进行。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所得税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期初余额	前发生额	当期转入损益	费用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98,220.33)	(2,027,080.47)	-	-	-	(12,125,300.80)

28 未分配利润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374,037.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55,885.38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	568,529,923.09

注：本集团期末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92,682,555.11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682,555.11 元)。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 运营收入	177,518,123.93	133,760,320.44
- BOT 及 BT 利息收入	50,896,635.17	42,624,274.58
合计	<u>228,414,759.10</u>	<u>176,384,595.02</u>
主营业务成本	(102,204,766.01)	(67,227,702.80)

30 管理费用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人工成本	11,307,034.27	9,008,413.37
研发费用	2,601,955.89	1,993,667.47
折旧及摊销	698,570.35	694,078.55
水电及租赁费	473,894.80	494,110.46
业务招待费	423,716.21	923,726.54
交通运输费	821,283.87	1,016,337.38
中介服务费	511,879.81	829,165.95
外聘劳务费	1,740,090.87	1,317,545.41
税费	56,781.73	-
其他	3,547,174.56	3,021,608.21
合计	<u>22,182,382.36</u>	<u>19,298,653.34</u>

31 财务费用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50,534,347.81	31,238,367.1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766,401.29)	(2,012,471.87)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626,561.78)	(569,593.72)
净汇兑损失	144,477.47	493,357.44
其他财务费用	574,214.63	411,607.66
合计	<u>48,860,076.84</u>	<u>29,561,266.68</u>

本集团本中期财务报表期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4.41% - 5.77% (2017 年 3 月 31 日：4.41% - 5.77%)。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应收账款	1,981,209.14	1,344,244.70
其他应收款	(135,464.35)	171,874.35
合计	<u>1,845,744.79</u>	<u>1,516,119.05</u>

33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666.66	166,666.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0,075,907.33</u>	<u>17,445,748.78</u>
合计	<u><u>20,242,573.99</u></u>	<u><u>17,612,415.44</u></u>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基建补助资金	<u>18,333,333.40</u>	<u>-</u>	<u>(166,666.66)</u>	<u>-</u>	<u>-</u>	<u>18,166,666.74</u>

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基建补助资金	<u>19,000,000.04</u>	<u>-</u>	<u>(166,666.66)</u>	<u>-</u>	<u>-</u>	<u>18,833,333.38</u>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u>补助项目</u>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安顺市红枫湖上游工业企业环境保护 设施提标改造工作补助费	-	200,000.00
蚌埠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97,000.00	-
增值税退税收入 (附注五、2)	19,405,397.71	17,095,748.78
其他	473,509.62	150,000.00
合计	<u>20,075,907.33</u>	<u>17,445,748.78</u>

3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14.76
其他	43,642.39	160,370.74
合计	<u>43,642.39</u>	<u>161,085.50</u>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63	1,761.38
其他	88,134.86	103,403.90
合计	<u>88,203.49</u>	<u>105,165.28</u>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1,936,904.69	11,018,734.2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917,666.81)</u>	<u>3,597,798.70</u>
合计	<u>11,019,237.88</u>	<u>14,616,532.92</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u>(917,666.81)</u>	<u>3,597,798.70</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税前利润	68,175,123.26	72,448,547.77
法定税率	25%	25%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	17,043,780.82	18,112,136.94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异的影响	(6,982,266.82)	(4,662,105.91)
不能税前扣除的费用	309,345.50	550,778.2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及暂时性 差异	652,490.93	1,121,877.89
转回的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624,454.03	82,145.5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的 税务亏损	(793,343.97)	-
中国股息预提税	55,501.20	(607,417.75)
其他	109,276.19	19,118.03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1,019,237.88</u>	<u>14,616,532.92</u>

3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57,155,885.38</u>	<u>57,832,014.85</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045,000,000.00</u>	<u>1,045,0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05</u>	<u>0.06</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期初 / 未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u>1,045,000,000.00</u>	<u>1,045,000,000.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中期财务报告期间并无任何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保证金	13,030,000.00	199,999.91
其他	<u>4,575,346.95</u>	<u>510,370.75</u>
合计	<u><u>17,605,346.95</u></u>	<u><u>710,370.66</u></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保证金	-	15,000,000.00
中介服务费及差旅通讯费等	<u>1,472,792.13</u>	<u>8,790,139.56</u>
合计	<u><u>1,472,792.13</u></u>	<u><u>23,790,139.56</u></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存款利息收入	<u>537,958.95</u>	<u>485,584.00</u>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融资费用	<u>850,000.00</u>	<u>4,570,552.32</u>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项目及建设 - 移交 ("BT") 项目收到的现金包括长期应收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回金额；BOT 及 B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列示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净利润	57,155,885.38	57,832,014.8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45,744.79	1,516,119.05
固定资产折旧	866,541.96	758,293.70
无形资产摊销	23,089,367.54	17,281,68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041.03	90,81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63	1,046.62
财务费用	42,748,961.77	23,426,224.73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657,282.21)	241,97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4,045,985.82)	(1,699,10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3,128,319.01	5,296,904.44
受限制存款的变动	(3,400,000.00)	(2,339,25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6,603,922.36)	(200,305,54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u>12,549,437.47</u>	<u>8,091,208.14</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239,822.81)</u>	<u>(89,807,613.61)</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0,276,933.11	520,850,84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665,292,369.22)</u>	<u>(535,412,612.93)</u>
现金净增加 / (减少) 额	<u>34,984,563.89</u>	<u>(14,561,771.67)</u>

(2) 现金的构成

<u>项目</u>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6,182.54	72,69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0,230,750.57	520,778,148.13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u>32,600,000.00</u>	<u>48,531,537.50</u>
期末现金余额	732,876,933.11	569,382,378.76
减：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u>(32,600,000.00)</u>	<u>(48,531,537.50)</u>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u>700,276,933.11</u>	<u>520,850,841.26</u>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主要用于
- 货币资金	六、1	29,2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	32,600,000.00	开具履约保函
- 无形资产	六、11	1,377,340,726.06	8,399,793.35	(6,509,422.64)	1,379,231,096.77	用于借款担保
- 应收账款	六、3	81,476,656.43	181,769,440.76	(164,307,314.68)	98,938,782.51	用于借款担保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六、7	17,810,034.34	18,618,692.07	(17,810,034.34)	18,618,692.07	用于借款担保
- 长期应收款	六、9	885,252,044.73	11,053,726.01	(2,105,223.52)	894,200,547.22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u>2,391,079,461.56</u>	<u>223,841,652.19</u>	<u>(191,331,995.18)</u>	<u>2,423,589,118.57</u>	

41 外币折算

本集团重要境外经营实体为蓝洋环保，境外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选择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财务报表期间新设立的子公司

本期新设子公司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丰城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入(流出)
绿益(葫芦岛)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80%	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5 日	控制权发生转移	-	-	-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益环境”)是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葫芦岛市，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工业液体废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存储及运输。在被合并之前，绿益环境的最终方为自然人范杰。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绿益环境完成公司章程修定、董事会变更、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等程序。2018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支付了部分对价并获得绿益环境的控制权，自此绿益环境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收购对价超过所享有的绿益环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3,910,821.67 元确认为商誉。

(2) 绿益环境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绿益环境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06	8.06
固定资产	14,704.12	14,704.12
无形资产	76,795,680.9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8,920.24)	-
可辨认净资产	<u>57,611,472.92</u>	<u>14,712.18</u>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币种	原币金额	直接	间接	
泰州公司	江苏泰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8,000 万/18,000 万	100%	-	设立
永嘉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10,000 万	100%	-	设立
平阳公司	浙江平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10,000 万	100%	-	设立
乳山公司	山东乳山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88 万/10,088 万	100%	-	设立
北京研究院	北京	进行环境保护项目研究	人民币	1,500 万/1,500 万	100%	-	设立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章丘公司”)	山东章丘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088 万/12,088 万	100%	-	设立
安顺公司	贵州安顺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10,000 万	98%	2%(a)	设立
句容公司	江苏句容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10,000 万	98%	2%(a)	设立
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平遥公司”)	山西平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2,000 万	99%	1%(b)	设立
惠州公司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22,000 万/22,000 万	99%	1%(b)	设立
蓟县公司	天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10,000 万	60%	40%(c)	设立
宁河公司	天津宁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10,000 万	99%	1%(b)	设立
红安公司	湖北红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1,400 万	99%	1%(b)	设立
通州公司	北京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37,500 万/15,000 万	99.73%	0.27%(d)	设立
汕头公司	广东汕头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000 万/12,701 万	75%	25%(e)	设立
隆回公司	湖南隆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2,000 万	100%	-	设立
博白公司	广西博白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7,910 万	75%	25%(e)	设立
蚌埠公司	安徽蚌埠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600 万/16,600 万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币种	原币金额	直接	间接	
常州公司	江苏常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3,840 万/13,840 万	75%	25%(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公司”)	山东青岛	垃圾处理及发电	港币	9,350 万/9,350 万	75%	25%(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公司	湖北武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948.4 万/12,948.4 万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蓝洋环保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3,932.9 万/23,932.9 万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公司	浙江海宁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10,000 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省东阳富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东阳富力”)	浙江东阳	建筑工程	人民币	2,080 万/2,080 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密云公司	北京密云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000 万/10,100 万	100%	-	设立
宜春公司	江西宜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500 万/3,641.6 万	90%(f)	-	设立
温州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4,900 万	51%	49%(g)	设立
绿益环境	辽宁葫芦岛	危险废弃物处理	人民币	10,000 万/5,000 万	80%(h)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丰城公司”)	江西丰城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3,537.5 万/0	51%(i)	-	设立

- (a) 2%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b) 1%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c) 40%由蓝洋环保持有；
- (d) 0.27%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e) 25%由蓝洋环保持有；
- (f) 宜春公司 10%的权益由宜春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 (g) 49%由蓝洋环保持有。
- (h) 20%由范杰持有。
- (i) 49%由丰城市市政公用营运有限公司持有。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 对本公司 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组织 机构代码
北京国资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李爱庆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7.96	47.96	北京国资委	40059216-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有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 1、2、3 中提及的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方情况均在此处披露。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不适用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55782525 - 3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56932835 - 0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科技”)*	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63371298 - 0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不适用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7908847 - 7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66911213 - 5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06125014 - 2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724711406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665629276

* 北京科技持有的本公司 1.87%股权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北京国资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办理完股权转让登记。

该公司为本公司高管持股。

4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关联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18年3月31日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u>	
				<u>履行完毕</u>	
北京国资公司	536,934,338.66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240,000,000.00	2017年8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2017年3月31日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u>	
				<u>履行完毕</u>	
北京国资公司	622,990,000.00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u>项目</u>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u>金额</u>	<u>起始日</u>	<u>金额</u>	<u>到期日</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363,341.92</u>		<u>1,338,554.78</u>	

(3) 关联方借款

本集团

<u>关联方</u>	<u>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u>		
	<u>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u>30,000,000.00</u>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自北京国资公司取得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

(4)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支

本集团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u>关联方</u>		
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u>759,131.19</u>	<u>940,853.83</u>

(5) 关联方采购

本集团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u>关联方</u>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36,141.50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u>92,672.74</u>	<u>-</u>
合计	<u>92,672.74</u>	<u>136,141.50</u>

(6)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研究院使用北京国资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511 房产 (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 作为工商注册地，因需要满足相关工商登记要求，而与北京国资公司签订了无偿使用该房产的协议书。北京研究院并未实际占用该房产，该房产仍由北京国资公司使用。上述协议书于 2010 年 12 月签订，并于 2014 年 6 月续签。北京研究院于 2017 年 10 月申请变更工商注册地址，不再使用上述房产作为工商注册地址。

5 关联方交易余额

本集团

(1) 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借款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关联方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u>69,407,068.83</u>	<u>73,852,444.56</u>

(2) 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借款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关联方		
北京国资公司	<u>-</u>	<u>30,000,000.00</u>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关联方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u>863,316.60</u>	<u>863,316.60</u>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18年	2017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已授权未签合同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1,052,092,576.31	1,122,910,371.0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基础设施 建设合同	841,196,840.25	981,083,543.85
已签约未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4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u>1,933,289,416.56</u>	<u>2,193,993,914.87</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25,608.00	728,382.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11,788.00	211,788.00
合计	<u>1,737,396.00</u>	<u>940,170.00</u>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无重要或有事项需披露。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
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
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均主
要来源于或位于中国大陆境内。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
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的 1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6%)。来自
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34,565,758.95	28,595,634.4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低于集团 总收入的 10%	17,946,639.11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8年 3月31日</u>	<u>2017年 12月31日</u>
关联方	6,148,711.93	11,279,753.00
第三方	<u>3,198,000.00</u>	<u>12,792,000.00</u>
小计	9,346,711.93	24,071,753.00
减：坏账准备	<u>(159,900.00)</u>	<u>(639,600.01)</u>
合计	<u>9,186,811.93</u>	<u>23,432,152.99</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18年 3月31日</u>	<u>2017年 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u>9,346,711.93</u>	<u>24,071,753.00</u>
小计	9,346,711.93	24,071,753.00
减：坏账准备	<u>(159,900.00)</u>	<u>(639,600.01)</u>
合计	<u>9,186,811.93</u>	<u>23,432,152.99</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u>项目</u>	2018年 <u>3月31日</u>
期初余额	639,600.01
本期(转回)	<u>(479,700.01)</u>
期末余额	<u>159,900.00</u>

本集团于各会计期末，对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法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将其与上一会计期末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转回或计提当期的坏账准备金额。

本中期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于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9,346,711.93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59,900.00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18年 <u>3月31日</u>	2017年 <u>12月31日</u>
应收第三方	14,438,718.26	23,335,187.75
应收关联方	<u>308,070,196.94</u>	<u>191,627,732.76</u>
小计	322,508,915.20	214,962,920.51
减：坏账准备	<u>(8,604,456.20)</u>	<u>(8,815,242.33)</u>
合计	<u>313,904,459.00</u>	<u>206,147,678.18</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	2017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4,462,759.50	200,397,591.46
1年至2年(含2年)	6,866,436.67	3,913,250.70
2年至3年(含3年)	555,840.68	28,250.00
3年至4年(含4年)	638,690.00	638,640.00
4年至5年(含5年)	-	4,000,000.00
5年以上	9,985,188.35	5,985,188.35
小计	322,508,915.20	214,962,920.51
减：坏账准备	(8,604,456.20)	(8,815,242.33)
合计	313,904,459.00	206,147,678.18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1%	(2,000,000.00)	23%	2,000,000.00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往来款项	308,070,196.94	96%	-	0%	308,070,196.94
其他	10,438,718.26	3%	(6,604,456.20)	77%	3,834,262.06
合计	322,508,915.20	100%	(8,604,456.20)	100%	313,904,459.0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7,030,000.00	3%	(2,000,000.00)	23%	5,030,000.00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往来款项	191,627,732.76	89%	-	0%	191,627,732.76
其他	16,305,187.75	8%	(6,815,242.33)	77%	9,489,945.42
合计	214,962,920.51	100%	(8,815,242.33)	100%	206,147,678.1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u>项目</u>	2018年 3月31日
期初余额	8,815,242.33
本期转回	<u>(210,786.13)</u>
期末余额	<u>8,604,456.20</u>

于会计期末，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将其与上一会计期末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计提或转回当期的坏账准备金额。

本中期财务报表期间，本公司无重要的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年3月31日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期末余额</u>	<u>账龄</u>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u>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u>
泰州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77,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4%	-
武汉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5,240,370.53	1年以内(含1年)	14%	-
乳山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5,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1%	-
蚌埠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30,642,611.53	1年以内(含1年)	10%	-
汕头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u>26,048,886.68</u>	1年以内(含1年)	8%	-
合计		<u>213,931,868.74</u>		<u>66%</u>	-

3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区间
对子公司的委托借款	344,000,000.00	-	344,000,000.00	4.35% - 6.70%
履约保证金	2,720,000.00	-	2,7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708,994.58)	-	(25,708,994.58)	
合计	<u>321,011,005.42</u>	<u>-</u>	<u>321,011,005.42</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区间
对子公司的委托借款	459,000,000.00	-	459,000,000.00	4.35% - 6.70%
履约保证金	2,720,000.00	-	2,7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5,203,703.66)	-	(75,203,703.66)	
合计	<u>386,516,296.34</u>	<u>-</u>	<u>386,516,296.34</u>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u>2,721,207,957.77</u>	<u>(11,149,297.53)</u>	<u>2,710,058,660.24</u>
合计	<u>2,721,207,957.77</u>	<u>(11,149,297.53)</u>	<u>2,710,058,660.24</u>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u>2,528,207,957.77</u>	<u>(11,149,297.53)</u>	<u>2,517,058,660.24</u>
合计	<u>2,528,207,957.77</u>	<u>(11,149,297.53)</u>	<u>2,517,058,660.24</u>

(2) 对子公司投资

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研究院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汉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岛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顺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章丘公司	120,880,000.00	-	-	120,880,000.00	-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	-	217,800,000.00	-	-
平遥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藁县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蓝洋环保	163,613,261.06	-	-	163,613,261.06	-	-
宁河公司	99,000,000.00	-	-	99,000,000.00	-	-
东阳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	(6,529,123.58)
通州公司	149,000,000.00	-	-	149,000,000.00	-	-
红安公司	13,000,000.00	50,000,000.00	-	63,000,000.00	-	-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头公司	107,000,000.00	13,000,000.00	-	120,000,000.00	-	-
博白公司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166,000,000.00	-	-	166,000,000.00	-	-
密云公司	101,000,000.00	-	-	101,000,000.00	-	-
葫芦岛公司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合计	<u>2,528,207,957.77</u>	<u>193,000,000.00</u>	<u>-</u>	<u>2,721,207,957.77</u>	<u>-</u>	<u>(11,149,297.53)</u>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

5 未分配利润

2018年 3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978,091.00
加：本期 / 年净利润	<u>70,255,336.58</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90,233,427.58</u>

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项目</u>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 管理服务收入	<u>15,518,961.24</u>	<u>13,577,408.33</u>
合计	<u>15,518,961.24</u>	<u>13,577,408.33</u>
主营业务成本	<u>(2,647,712.08)</u>	<u>(1,476,191.60)</u>

7 投资收益

<u>项目</u>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500,000.00	115,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u>7,439,454.03</u>	<u>7,522,646.34</u>
合计	<u>79,939,454.03</u>	<u>122,522,646.34</u>

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净利润	70,255,336.58	113,835,068.52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690,486.14)	117,481.79
固定资产折旧	96,894.83	76,508.61
无形资产摊销	7,005.30	7,00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778.19
财务费用	15,715,464.70	14,317,429.18
投资收益	(79,939,454.03)	(122,522,64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578,627.50	(17,622.27)
受限制存款的变动	(3,400,000.00)	(6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0,398,727.99)	38,369,46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056,276.00	(48,330,430.3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719,063.25)</u>	<u>(4,739,965.93)</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项目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597,930.77	159,664,906.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112,681,313.36)</u>	<u>(107,329,347.71)</u>
现金净增加额	<u>132,916,617.41</u>	<u>52,335,558.8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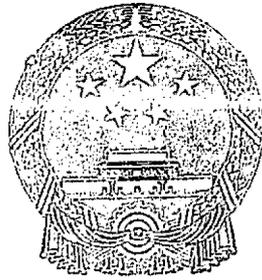
(2) 现金的构成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416.44	18,568.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579,514.33	159,646,337.76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3,600,000.00	38,027,000.00
期末现金余额	269,197,930.77	197,691,906.52
减：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3,600,000.00)	(38,027,000.00)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245,597,930.77	159,664,906.52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自2018年1月 1日至2018年3月 31日止期间	自2017年1月 1日至2017年3月 31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63)	(1,04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7,176.28	516,66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支出/(收入)	(44,492.47)	56,966.84
小计	792,615.18	572,586.88
减：所得税费用	(95,881.95)	(19,925.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733.23	552,660.9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696,733.23	552,660.93

编号: 104271125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1月 11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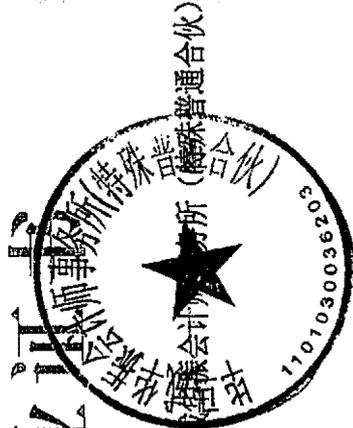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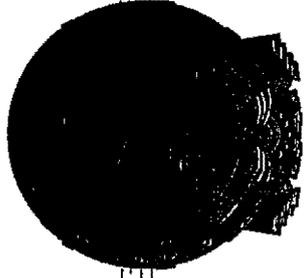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仅为绿色动力A股审阅报告



姓名 房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K231275 (1)
 Identity card No.



03
A
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09 日

双为绿色动力A股审计报告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为绿色动力A股年报披露所用



姓名 李 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1-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9111132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enzhen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绿色动力A股申购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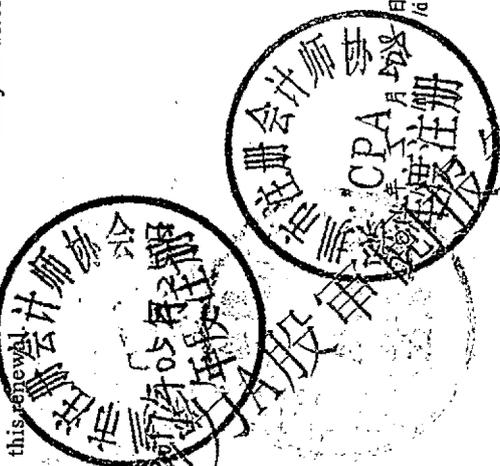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为绿色动力五股申... 报告所用

6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